

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發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3年9月1日訂定

104年8月31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- (三) 臺東縣政府 93 年 4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0933011394 號函。

二、緊急處理原則

- (一)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，或在場發生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〈患病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，或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送醫治療，如遇護理師因公差或請假不在時，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- (二) 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與家長聯繫，並由學務組給予協助。
- (三) 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：
 - 【A】一般狀況〈無立即性及繼續性之傷害〉：
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先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，無法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導師送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給予適當照顧。
 - 【B】特殊狀況〈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〉：
由護理師或學務組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醫；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會合，必要時亦隨時護送。
《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害先聯絡 119》另指派專人向縣政府教育處及衛生機關報備。
 - 【C】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，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 - 【D】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，必要時給公假。
- (四) 通知原則：

A. 需通知相關處室者：

- ◎通知學務組：打架致嚴重傷害者。
- ◎通知教導處：自傷或受虐者。
- ◎通知總務處、午餐執行秘書：食物中毒。

B. 需通知家長者：

大出血、休克、外傷需縫合、靜止 10 分鐘心跳每分鐘 120 次以上、嚴重打架外傷、眼受傷、嘔吐、持續性腹痛、發燒、氣喘、骨折、頭部外傷、永久齒撞落、腳踝扭傷、雖沒有立即之危險但必須在家休息或就醫對病情有幫助者、或其他嚴重傷害者。

- (五) 護送就醫之醫院，除老師依家長指定外，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，以送往馬偕醫院為原則，送醫預支費用由家長負擔，家長因故無法支付時，由學務組協調處理之。
- (六) 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，其程序為導師、任課老師或護士 — 學務組長 — 教導主任 — 校長。
- (七) 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，應記錄於健康中心日誌，呈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核閱。

三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:(附件一)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:校長：

(附件一)

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